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42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683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18日
聲請人	唐雅鈴
案由	聲請人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件，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2號判決，及其所適用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等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查聲請人曾就前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809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</p> <p>三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3</p> <p>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（即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）後，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；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。 4</p> <p>（二）本件之確定終局判決既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等，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此部分聲請與上揭大審法規定要件尚有不合。 5</p> <p>四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6</p> <p>（一）按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又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。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9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7</p>

(二) 經查，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；又依上述判決內容，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形，是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423號唐雅鈴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